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人大建议〕

〔公开〕

西卫函〔2022〕71号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183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丽萍代表：

您提出的《请求政府关于协调解决失地农民（农转非）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父母达到退休年龄的应当享受城市居民及农转城户口养老生活补助的同等待遇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现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基本情况

2004 年原国家人口计生委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根据《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4〕21 号）明确奖励扶助对象为农业户口或农村居民户口。

根据《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 号）第三条明确农业人口的定义为：农业人口是指户籍属于农业人口，并登记在村（居）民委员会，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口；同时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农转非后：夫妻一方或双方农转非的，该夫妻及其独生子女从农转非之月起，停止有关奖励。

2008 年为适应各地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新形势，城建制地变更为城镇居民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即“农转城”人员），按照《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在深化户籍管理制度中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人口厅发〔2008〕20 号）文件精神，“农转城”人员在未享受到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之前以及生育政策过渡期内，应继续执行农村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第三条：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政策衔接问题“在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前已按《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办理了相关手

续的居民（已录用为国家公职人员的除外），因城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可以继续享受奖优免补有关奖励优待政策”。

同时，《云南省办理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执行计划生育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第一章第二条明确：“为农转城居民提供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让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后，五年内能够继续享受原农村居民生育政策及奖励政策。”

根据以上国家、省文件精神 and 规定，以前办理“农转非”的停止享受奖励扶助政策，2008 年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后办理“农转城”的在五年过渡期内可以继续享受原农村居民生育政策及奖励政策，于是就出现了同一个社区，同是失地农民却无法享受同等待遇的现象。此现象并非个案，全国各地都有，昆明市城市化流程更快，城乡统筹力度更大，此现象更为突出，西山区各街道均存在同样的问题。

二、目前协调工作进展情况

（一）关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协调情况

近年来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转非”人员要求与同一社区“农转城”人员享受同等计划生育奖优免补待遇的信访事件多次出现，我局也曾多次向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提出进一步天正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建议，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回复：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是国家层面的决策事项，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对现行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充分的监测和评估后统一安排部署，在没有新的政策文件规定出台前，必须严格

按照现有文件规定执行。今后，我局将继续贯彻好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深入推进奖励扶助相关政策的研究，为国家和省、市级决策提供理论和数据支撑。

（二）关于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最新政策

对于昆明市的失地农民，原来参加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2020年3月根据《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20〕3号），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按照现行政策，原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没有针对独生子女父母的退休生活补贴；对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包括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的），退休后可享受独生子女补助，资金是由财政部门专项安排按照上年度全省平均养老金的5%计发。

失地农民在本次合并改革中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加成型居民养老保险的除原个人账户合并以外，为保障原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待遇不降低，财政给予一次性待遇补差资金。对于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财政在以后年度内每年安排资金给予参保缴费补助，退休时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政策享受待遇，包括独生子女补助等。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我局将积极以形成书面报告的形式向省、市级相关部门反映

由于城市建设及城中村改造，响应上级户籍管理政策，实行了农转非户口的独生子女父母能否享受养老生活补助的问题，争取早日得到解决。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10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玺 联系号码：0871-68223717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